產學合作計畫展延協議書

（單位全銜）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為○○○，計畫名稱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執行期間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茲因（註明原因），雙方合議將執行期間展延至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單位名稱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代表人：吳政達 校長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